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一百六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 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 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1
监察部、人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 问题的通知	8
监察部、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制止和纠正城镇 住房制度改革中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	9
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 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	1 4
监察部、公安部关于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 公安机关予以协助配合的问题的通知	2 4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试行办法	2 6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3 9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5 3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5 8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直接行使行政处分权的 程序问题的通知	6 9

监察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监察工作 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7 2
监察部关于印发《监察部关于1999年执法 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7 5
监察部关于1999年执法监察工作的 安排意见	7 5
监察部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 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	7 9
监察部金融系统执法监察工作暂行办法	8 5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的 暂行规定	9 1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9 4
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办法	1 0 1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1 0 5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化工部纪检组、 监察局	1 1 4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印发《宗教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 2 0
关于住房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暂行规定	1 2 3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建设部、国家	

税务局关于印发《城镇住宅合作社管理 行办法》的通知	1 2 7
城镇住宅合作社管理暂行办法	1 2 8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的通知	1 3 6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已于1998年12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监察部部长：何勇

人事部部长：宋德福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

海关总署署长：钱冠林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李福祥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惩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防范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公务员以及经批准经

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

本规定所称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是指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本规定所称国有外经贸企业，是指国有外贸公司、自营进出口的国有生产企业、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第三条 有本规定所列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骗购外汇行为之一，数额不满10万美元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伪造、变造海关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二）使用、买卖伪造、变造的海关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三) 重复使用海关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四) 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或者其他服务的；

(五) 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数额不满10万美元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不满100万美元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数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留用察看或者开除处分。

(一) 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但是合法的易货贸易除外；

(二) 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而由对方给付外汇的；

(三) 明知用于非法套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或者其他服务的；

(四) 以其他方式非法套汇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数额不满10万美元的，给予撤职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不满100万美元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数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四) 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五) 明知用于逃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或者其他服务的；

(六) 以其他方式逃汇的。

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

分。

第七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营利为目的，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数额不满5万美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人民币的，给予撤职处分；数额在5万美元以上不满10万美元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3万元人民币的，给予留用察看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3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国有外贸企业在代理进口业务中，因过失导致他人骗购外汇或者非法套汇，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数额不满10万美元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不满100万美元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数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留用察看或者开除处分。

第九条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在办理结汇、售汇、付汇和开户业务中，因过失导致他人骗

购外汇、非法套汇或者逃汇，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数额不满10万美元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数额在10万美元以上不满100万美元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数额在1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留用察看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有本规定所到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或者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国家公务员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或者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人通谋，为其提供便利，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和单据而为其提供服务，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造成他人骗购外汇、非法套汇或者逃汇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国家公务员，玩忽职守，造成他人骗购外汇、非法套汇或者逃汇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对本单位发生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查处，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利用职权，包庇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或者有其他妨碍外汇管理执法监督、检查行为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国有外经贸企业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给予留用察看或者开除处分。

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前两款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主动交代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并退出外汇和违法所得，或者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弄虚作假，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自营进出口的国有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本规定所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施行后、本规定施行前发生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处理的，适用本规定。

监察部、人事部关于在惩戒工作中分工协作问题的通知

根据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精神，为了保证监察部和人事部在惩戒工作中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有效地调查处理违法违纪案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监察部与人事部在惩戒工作中的分工协作问题通知如下：

一、监察部立案调查的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案件，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监察部可以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建议，也可以直接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的处分。具体程序按照监察部的规定办理（另行发文）。

日常惩戒工作由人事部负责管理。

二、对由人事部办理、经国务院批准的处分不服的申诉，由人事部受理。不服监察部处分决定的申诉，

由监察部受理。对其主管机关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申诉，由原处理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监察部受理。

三、监察部作出的处分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人事部门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需要报送国务院批准的处分，由人事部负责办理呈报手续。

监察部直接处理的需要报送国务院批准或备案的处分，由监察部办理呈报手续，同时抄送人事部。

五、地方各级监察机关和人事部门在惩戒工作中的分工，按上述原则办理。

六、各级监察机关和人事部门应互相支持、密切协作，保证惩戒工作的顺利进行。

监察部、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制止和纠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监察、建设、财政厅（委、局）：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4〕43号，以下简称《决定》）发布以来，我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取得较大进展，城镇居民的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但在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过程中，少数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特别是一些党政机关的少数干部，存在违反规定突击分房、低价出售公有住房以及利用职权多占住房、低价购房、超标购房、公房私租、以房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这些问题如不及时纠正，将造成公有财产的流失和新的社会分配不公，严重影响干群关系，阻碍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健康发展。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严肃纪律，保证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措施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4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精神，坚决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紧急通知》的各项规定再作一次全面认真的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逐项清理，坚决纠正，并将检查、纠正情

况于1998年底报监察部、建设部、财政部。

二、各级党政机关要带头严格执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通知》要求确定的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的时限及其他有关具体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将新建的经济适用住房进行实物分配。单位自建或单位购买并已预付房价款的经济适用住房，凡在当地停止住房实物分配规定的日期之前已正式开工、并于1999年底前竣工交付使用的，可按《通知》规定的办法向职工出售，也可按届时当地政府根据《决定》规定的出售现有公有住房的成本价向职工出售。

三、向职工出售新建的经济适用住房，出售价格执行当地政府规定的指导价；出售现有公有住房，出售价格执行《决定》规定的成本价。区位不同、档次不同的住房，其出售价格可依据规定上下浮动。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定期向社会公布现有公有住房和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并同时公布其各项成本因素的具体构成状况。

四、购买新建经济适用住房，要严格执行申请、审批等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任何单位不得以低于《决定》规定的价格向个人出售

现有公有住房，也不得在职工购买新建经济适用住房时违反有关规定增加补贴或者变相增加补贴。职工购买住房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公款垫付。

五、凡实行住房补贴的地方，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当地政府公布的住房补贴办法和住房补贴面积标准。职工住房补贴面积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监察部、建设部、财政部备案，不论实行何种补贴方式，都要严格按照规定申请、审批和计发，并定期向职工公布。

六、禁止违反规定超标准购买或出售现有公有住房。职工现有公有住房面积控制标准（以下简称控制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监察部、建设部、财政部备案。控制标准可有一定幅度，达到下限即为达到控制标准，超过上限即为超过控制标准。

七、实行党政机关处以上干部住房情况个人申报制度，建立职工个人住房档案。通过个人申报和组织审核、清理，重点对超过控制标准分房和购房情况进行检查，纠正违反规定的问题，对超过控制标准部分